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66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838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05日
聲請人	林孝道
案由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第3116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18年（聲請書誤植為無期徒刑）。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第31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第8條人身自由、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查聲請人係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扣案之海洛因磚共296塊，驗餘總淨重103,332.89公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第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663號林孝道聲請案](#)